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秀嫣

電話：06-2991111#7725

傳真：06-2950218

電子信箱：annie8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採購企劃管理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採字第1060666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各機關、學校辦理「電腦週邊設備用品」共同供應契約案（招標案號：LP5-105052），業已決標可供利用，契約有效期自106年6月26日起至107年6月25日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106年6月23日採購開二字第106000461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契約相關資料依照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」第7條之規定，已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；於旨揭契約有效期內，倘本案總訂購金額達預算金額新臺幣3億8,200萬元，或當契約可訂購餘額不敷機關利用時，亦視同契約有效期已屆滿，請惠予注意。
- 三、另本案僅得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訂購，有關履約交貨及訂單等事宜，請逕洽該採購部交貨二科(02-2349-4259陳小姐)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

1060666603

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採購企劃管理科）

2017-06-26
10:33:12
電子公文



裝

訂



81 線